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0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3 月 22 日- 2018 年 3 月 23 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96,203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07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8,805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43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398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398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398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2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160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5,0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61%;反对 4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161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3%;反对 4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55,6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42%;反对 4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0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,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(2/3)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161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3%;反对 4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55,6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42%;反对 4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0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